编号：JSZC-321012-JDWS-C2024-0002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 

# 第一章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都区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12-JDWS-C2024-0002

2.项目名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万元

5.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单项单次鉴定费用设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元）** |
| 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 1.制动 | 车 | 600 |
| 2.灯光 | 车 | 600 |
| 3.转向 | 车 | 600 |
| 4.反光标识 | 车 | 600 |
| 5.机非鉴定 | 车 | 1500 |
| 车辆速度鉴定 | 车速鉴定 | 车 | 2000 |
| 痕迹鉴定 | 1.接触部位 | 车 | 2000 |
| 2.碰撞地点 | 车 | 2000 |
| 3.骑行推行 | 车 | 2000 |
| 4.行驶方向 | 车 | 2000 |
| 5.行驶状态 | 车 | 2000 |
| 6.碰撞形态 | 车 | 2000 |
| 7.驾乘关系 | 车 | 2000 |
| 8.信号灯 | 车 | 2000 |
| 车辆认定 | 整体分离 | 车 | 2000 |
| 微量物证鉴定 | 油漆、橡胶、纤维等检验 | 对 | 3000 |
| 备注：其他未列入表内的鉴定项目，由委托方、受托方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鉴定项目及鉴定费用。 | | | |

6.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并依法核准登记注册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华山路18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3705259119

2.代理机构信息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03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8951442306

**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第二章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JSZC-321012-JDWS-C2024-0002号项目。

2、供应商

**2.1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对应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苏价协[2022]002号文、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标准计算。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卫星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50174776200000890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设计方案）

**10.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他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其他**  
32.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WS-C2024-0002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项目名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1.2项目服务内容：综合运用法庭科学领域痕迹，对交通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特征、对应关系及形成时序进行分析判断，为确定碰撞事实、分析事故形态及再现事故过程等提供科学证据等。

1.3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单项单次鉴定项目费用费率 %。

2.2本项目预算金额：100万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收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交付期：根据检验内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9.2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项目鉴定费用工作量统计表和支付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审核部门审核认定，并按审核认定值在5个工作日内转账结算价款。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0.4.要求乙方在本年度内结算费用即将达到该项目预算费用100万时，统一将汇总表报送至采购人确认，以便开展下部工作。**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乙方在开展服务前一切安全交通等事故风险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14.6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见证方：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廉政合同**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全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日期：

**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

保密项目：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１、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２、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３、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４、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５、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６、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７、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款所列。

3、本条第2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1套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B.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Ａ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1%作为损失赔偿额；

C.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核心服务：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专门性问题，能够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成果，依法对有关的痕迹、物品、车辆、道路等，进行检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能够综合运用法庭科学领域痕迹，对交通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特征、对应关系及形成时序进行分析判断，为确定碰撞事实、分析事故形态及再现事故过程等提供科学证据。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元） |
| 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 1.制动 | 车 | 600 |
| 2.灯光 | 车 | 600 |
| 3.转向 | 车 | 600 |
| 4.反光标识 | 车 | 600 |
| 5.机非鉴定 | 车 | 1500 |
| 车辆速度鉴定 | 车速鉴定 | 车 | 2000 |
| 痕迹鉴定 | 1.接触部位 | 车 | 2000 |
| 2.碰撞地点 | 车 | 2000 |
| 3.骑行推行 | 车 | 2000 |
| 4.行驶方向 | 车 | 2000 |
| 5.行驶状态 | 车 | 2000 |
| 6.碰撞形态 | 车 | 2000 |
| 7.驾乘关系 | 车 | 2000 |
| 8.信号灯 | 车 | 2000 |
| 车辆认定 | 整体分离 | 车 | 2000 |
| 微量物证鉴定 | 油漆、橡胶、纤维等检验 | 对 | 3000 |
| 备注：其他未列入表内的鉴定项目，由委托方、受托方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鉴定项目及鉴定费用。 | | | |

**2、具体的技术参数**

鉴定机构应当有能力提供以下基本的技术鉴定服务：

（一）**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

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灯光、信号装置、车辆反光标识等）。

（二）**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

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制动印痕的确定及轮胎微量物质的提取与分析鉴定；碰撞留存物（车漆、血液、布及纤维、塑料或陶瓷等）的提取与分析及同一性认定：碰撞留存物（金属件断裂、破损等）的电子显微镜、金相、光谱碰撞或疲劳损伤分析鉴定；轮胎爆裂原因（尖锐物体碰撞、轮胎橡胶寿命、轮胎质量）；事故成因分析（通过车体痕迹、制动痕迹、车辆附着物痕迹、洒落物痕迹及车辆受力角度、方向、位置痕迹等综合分析事故成因）：驾驶员识别鉴定（指纹、血液、毛发等物质、痕迹检验分析）；车辆唯一性认定和车辆属性（定型鉴定）。

（三）**车辆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四）**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轮胎破损原因等。

（五）为便捷各基层大队工作需要，需满足在接到委托后24小时内开展鉴定工作；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派人员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时间进行值班，以满足鉴定需求；对于重大、疑难案件，需在12小时内邀请、召集行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3、鉴定规范要求**

|  |  |
| --- | --- |
| 鉴定项目名称 | 鉴定规范要求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GA/T1087-202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GA/T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  GA/T50-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照相》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21861-2020《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及方法》  GA/T642-2020《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GB/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  GA/T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 |

**4、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所做鉴定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了解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流程和技术，掌握常见鉴定对事故现场取证的要求，能够准确出具鉴定意见。

（3）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专门性问题，能够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成果，依法对有关的痕迹、物品、车辆、道路等，进行检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4）能够综合运用法庭科学领域痕迹，对交通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特征、对应关系及形成时序进行分析判断，为确定碰撞事实、分析事故形态及再现事故过程等提供科学证据。

（5）能够采用现场勘查、仪器检验、模拟实验等方法手段，对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相互关系考察分析，结合现场调查获取的其他客观事实，运用科学方法及合理推断，对事故现场人、车、路、环境中各要素的原始位置、相互作用、运动过程以动态方式形象展示。

（6）供应商所需鉴定项目内容为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出具的鉴定报告引起复议及败诉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合理配置相关技术人员。

（8）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合理配置设施设备。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项目鉴定费用工作量统计表和支付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审核部门审核认定，并按审核认定值在5个工作日内转账结算价款。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方式：供应商在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所有鉴定项目只报一个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用费率报价：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费率）**

**费率=（1-优惠幅度）\*100%**

**单项单次鉴定费用：该项鉴定限价乘以最终报价费率为该项鉴定的最终鉴定费用**，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提供车辆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务、安全、维修、管理费用、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鉴定报告内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范本》（GA40-2008）的要求填写。**

**五、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4、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价格部分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响应费率）\*30（保留2位小数）  **注：按费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所有鉴定项目只报一个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服务方案（27分）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服务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灯光、信号装置、车辆反光标识等）。方案全面、实用、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的得3分；方案从全面、实用、合理方面相对一般，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方案（4） | 根据供应商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制动印痕的确定及轮胎微量物质的提取与分析鉴定；碰撞留存物（车漆、血液、布及纤维、塑料或陶瓷等）的提取与分析及同一性认定：碰撞留存物（金属件断裂、破损等）的电子显微镜、金相、光谱碰撞或疲劳损伤分析鉴定；轮胎爆裂原因（尖锐物体碰撞、轮胎橡胶寿命、轮胎质量）；事故成因分析（通过车体痕迹、制动痕迹、车辆附着物痕迹、洒落物痕迹及车辆受力角度、方向、位置痕迹等综合分析事故成因）：驾驶员识别鉴定（指纹、血液、毛发等物质、痕迹检验分析）；车辆唯一性认定和车辆属性（定型鉴定）。方案全面、实用、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的得3分；方案从全面、实用、合理方面相对一般，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
| 车辆速度鉴定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的车辆速度鉴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方案全面、实用、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的得3分；方案从全面、实用、合理方面相对一般，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通行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轮胎破损原因等。方案全面、实用、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的得3分；方案从全面、实用、合理方面相对一般，得2分；无内容不得分。 |
| 事故车辆鉴定工作流程（4分） | 供应商所做工作流程合理，及时，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4分；供应商所做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及时，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3分；供应商所做工作流程一般合理，及时，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
| 鉴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分工  （3分） | 鉴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鉴定工作人员分工到位，岗位安排合理，符合实际操作要求得3分，一般合理得1分。 |
|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2分） |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详尽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比较详尽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33分） | 供应商硬件设施要求（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硬件设施：  1.具备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EDR读取设备、交通事故仿真软件PC-Crash、大型图像处理软件（3选1：警视通、影博士、识慧），每项得1.5分，共6分。  2.具有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光谱仪、裂解器，每项得2分，共6分。  **注：提供自有设备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或购货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认证证书  （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计3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 人员配备（6分） | 1.项目负责人须为痕迹鉴定司法鉴定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司法鉴定人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合同，技术职称证书专业类别：涉及车辆和交通等相关专业** |
| 服务响应承诺情况  （9分） | 1.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委托后24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并根据检验内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对鉴定期限有特殊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节假日，鉴定机构有必要的人员值班，能够满足采购人在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时间的特殊鉴定需求的，有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办案单位或第三方（含检察院和法院）对供应商的鉴定结论及鉴定过程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时，供应商接受办案单位及第三方的质询并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办案单位或检察院、法院认为必要时，供应商应派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作出说明的，有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系采购人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2）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其他可能影响案件鉴定的。有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车辆（3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专用小汽车，专用小汽车用于赶赴不同地点检验鉴定事故车辆等，每提供一辆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2021年5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类似项目是指事故车辆鉴定。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
| 总分 | 100分 | |

**注：1.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3.技术部分关于“不合理”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3 |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并依法核准登记注册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磋商响应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磋商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  |  |
| 2 | 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  |  |
| 4 | 报价唯一性（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
| 5 |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  |
| 6 | 签署、盖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7 | 实质性格式（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
| 8 | 报价的修正（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9 | 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10 | 串通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11 | 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供应商、采购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元） | 单项单次鉴定项目费用费率 | 单项单次鉴定价（元） |
| 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 1.制动 | 车 | 600 |  |  |
| 2.灯光 | 车 | 600 |  |
| 3.转向 | 车 | 600 |  |
| 4.反光标识 | 车 | 600 |  |
| 5.机非鉴定 | 车 | 1500 |  |
| 车辆速度鉴定 | 车速鉴定 | 车 | 2000 |  |
| 痕迹鉴定 | 1.接触部位 | 车 | 2000 |  |
| 2.碰撞地点 | 车 | 2000 |  |
| 3.骑行推行 | 车 | 2000 |  |
| 4.行驶方向 | 车 | 2000 |  |
| 5.行驶状态 | 车 | 2000 |  |
| 6.碰撞形态 | 车 | 2000 |  |
| 7.驾乘关系 | 车 | 2000 |  |
| 8.信号灯 | 车 | 2000 |  |
| 车辆认定 | 整体分离 | 车 | 2000 |  |
| 微量物证鉴定 | 油漆、橡胶、纤维等检验 | 对 | 3000 |  |
| **按费率报价，费率=（1-优惠率）\*100%，所有鉴定项目只报一个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本次为首轮报价注：1、本项目以费率报价的形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投标费率\*单项单次鉴定最高限价\*数量，据实结算。

1. 以上表格若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添加补充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